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81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志成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2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中崎路某工地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27分許，行經高雄市橋頭區新莊路與甲樹路口時，因轉彎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查，並同日17時32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01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2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3 程序。經查，被告陳志成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4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5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06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07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8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9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2 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臺灣商品
13 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附卷可
15 稽（見警卷第7頁至第11頁、第17頁至第19頁），足認被告
16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17 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
21 罪。

22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5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
26 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交易字第562
27 號、第588號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並定應執行
28 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並於109年1月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
29 監等情，業經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30 憑，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公訴意
31 旨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具體說明被告有加重其刑之原因，且

01 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
02 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
03 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4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
05 前案亦為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竟未能悔改，更於上
06 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
07 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
0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09 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公共危險（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
12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
14 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
15 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再次於服用酒類後，吐
16 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
17 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
18 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9 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自陳為
20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臨時工、日薪約新臺幣1,300
21 元、需撫養2個兒子及孫子之家庭經濟生活，以及其犯罪動
22 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
23 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4 書記官 林毓珊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0 分之0.05以上。